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類別：

項目	名額	薪津	備註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 優先次序列 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 照本縣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為本校英語專長員額教師，協助推動學校英語教學各項工作，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二、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基本資格：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3.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並於網址 <https://forms.gle/Dz5v166YzLunt74h9> 填報名資料。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08：30 至上午 09：30 止，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30～下午 4：00 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8：30 至上午 09：30 止，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30～下午 4：00 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8：30 至上午 09：30 止，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30～下午 4：00 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
-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00 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hnes.chc.edu.tw/>) 查詢或電洽 04-7863225 轉 702 教導處。
- (五)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00 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hnes.chc.edu.tw/>) 查詢或電洽 04-7863225 轉 702 教導處。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226號。電話：04-7863225】。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資料繳交請用長尾夾集成冊)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甄選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更名者需再檢附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
- 2.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 5.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 6.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7.相關之切結書(如附件一~三)。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六)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3年6月20日上午10：30～下午4：00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甄選結果於113年6月20日下午5：00前公告。
- (二)第二階段：113年6月24日上午10：30～下午4：00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甄選結果於113年6月24日下午5：00前公告。
- (三)第三階段：113年6月25日上午10：30～下午4：00於本校進行甄選工作甄選結果於113年6月25日下午5：00前公告。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教學演示：佔百分之五十（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教授內容為國小中高年級英語，不限版本、單元，附簡案 3 份）。
- (二) 口試：佔百分之五十（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學生輔導等…），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 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四)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身分證至彰化縣華南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華南國民小學 (<http://www.hn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華南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華南國民小學網站。

編號：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

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